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问询函要求对公司 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912 号《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与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对此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问询函三：“公告显示，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三名董事对收购银川西夏 100% 股权投反对票，认为标的公司持续亏损，且主要资产是土地，变现能力差，无益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请公司说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温泉康养项目等重大工程的推进情况，进一步说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和必要性、截至目前的进展，明确重组方案的披露时间，并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我们注意到，会议的第二项议案《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和第三项议案《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没有全票通过，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3 票、弃权票 0 票。三名董事对第二项议案的反对理由是：鉴于天目药业临安制药中心已经全部停产，即将腾空并拆除，急需对新购置的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进行 GMP 改造。GMP 改造投资预算 7500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 1381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神秘西夏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土地，变现能力差，并且标的公司无经营收入，持续亏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益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为维护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认为现阶段不宜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第三项议案反对的理由是：鉴于天目药业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已经高达 82.07%，有息负债 8800 万元，GMP 改造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所需资金存在缺口，另外，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面临巨大压力。银川温泉康养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流慢，无益于改善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和持续经营压力，因此，认为现阶段不宜启动银川温泉康养项

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项议案《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事项》，我们认为：鉴于子公司银川天目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已支付绝大多数的股权预付款，该事项的相关协议已经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如果目前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可能会对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严格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就第三项议案《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我们认为：子公司银川天目已通过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根据投资协议及银川市政府相关要求，该项目亟待加快推进。而且，公司子公司银川天目在建工程项目已签订《工程合同》，并已支付预付款，如果目前终止工程合同，造成公司违约，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因此，我们同意就银川天目继续推进该项目，就其签署的《工程合同》及进一步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规划、施工审批，加强项目预算、施工管理。

现在，我们就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关于第二项议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1、该事项事先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事先对此并不知情。子公司银川天目于2018年12月30日与文韬投资和武略投资签署协议购买银川西夏100%股权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在2019年9月9日才得知此事，此前并不知情。2、我们的同意意见是在慎重考虑之后作出的无奈选择。公司在未经过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已支付绝大多数的股权预付款，该事项的相关协议已经处在实际履行过程之中。考虑到如果目前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可能致使公司陷入法律纠纷和债务追偿泥潭，会对公司带来更为重大的损失，权衡利弊之只好选择有条件同意。3、我们的同意意见是有条件的。我们表决意见只是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继续推进，并不是已经批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最终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严格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完善并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说明股权收购价格是否符合

合市场公允的价值等，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项议案涉及的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事项。1、该合同的签订事先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事先对工程合同并不知情。子公司银川天目于2018年6月20日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兰州分公司签订总价6000万元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合同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在2019年9月9日才得知此事，此前并不知情。2、我们的同意意见是在慎重考虑之后作出的无奈选择。子公司银川天目已于2017年12月通过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根据投资协议及银川市政府相关要求，该项目亟待加快推进。而且，公司子公司银川天目在建工程项目已签订《工程合同》，并已支付预付款。近两年来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本身经营状况确实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如果目前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造成公司违约，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权衡再三之后，我们认为我们能做的只有同意并要求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经营决策与发展规划由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3、我们的同意是有条件的，我们强烈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在审批流程上杜绝先斩后奏等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规划、施工审批，加强项目预算、施工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三、我们将敦促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上两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我们在此特别声明，我们无法确定该等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有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请公司其他股东和有关部门注意。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向认真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于上述公司重大工程合同与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我们将进一步予以关注，并欢迎社会各界加强监督，提供更多的项目背景信息。我们期盼公司早日走向健康发展道路。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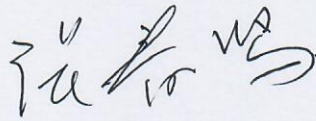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问询函要求对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签字）：

余世春（签字）：

张春鸣（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un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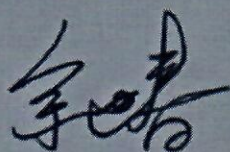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问询函要求对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签字）：

余世春（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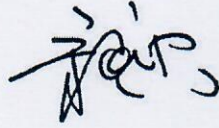
张春鸣（签字）：

2019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问询函要求对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签字）：



余世春（签字）：

张春鸣（签字）：

2019年11月10日

